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04号

关于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社厅关于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20〕104号）精神，将已全部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具体见附件）全部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21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就业补助资金现有分配和现有使用机制，不影响省本级和地市级必要支出。已完成就业补助资金下拨的省份，不得将资金收回

重新分配。

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并继续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其中：	
		第一批 豫财社〔2019〕151号	第二批 豫财社〔2020〕58号
许昌市小计	11864	8009	3855
市 直	2273	1586	687
禹州市	1750	1250	500
长葛市	1250	900	350
建安区	1400	900	500
襄城县	1320	950	370
魏都区	1200	850	350
示范区	200	100	100
开发区	350	150	200
东城区	350	200	150
鄢陵县	1771	1123	648